金門縣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辦法

會05-07

 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府行法字第10800693470號令發布

**第一條** 本辦法依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**第二條**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金門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及所屬各機關、學校、公營事業（機構）及所轄各鄉（鎮）公所（以下簡稱機關）。

**第三條** 機關辦理未達公告金額而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通知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之主（會）計或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
前項有關單位，指機關內之政風、監查（察）、檢核或稽核單位。

**第四條** 主（會）計或有關單位對於前條通知，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派員監辦：

　 一、地區偏遠。

　 二、經常性採購。

　 三、重複性採購，已有監辦前例。

　 四、採購標的於市場已普遍銷售。

　 五、依本法第四十條規定洽由其他具有專業能力之機關代辦。

　 六、利用本法第九十三條共同供應契約辦理之採購。

　 七、以會議審查方式辦理勞務採購驗收者。

　 八、以書面或電子化方式進行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程序，而以會簽主（會）計或有關單位方式處理者。

九、依公告、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採購財物或勞務，無減價之可能者。

　 十、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，實地監辦驗收有困難者。

　 十一、辦理分批或部分驗收，其驗收金額未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者。

　 十二、經政府機關或公正第三人查驗，並有相關規格、品質、數量之證明文件供驗收者。

　 十三、因無廠商投標或投標廠商家數不足而流標者。

　 十四、因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，確無法監辦者。

　 十五、另有重要公務須處理，人員不敷分派。

**第五條** 主（會）計或有關單位對於第三條通知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論是否有前條之情形，均應派員監辦：

　 一、廠商提出異議而機關未接受其異議者。

　 二、廠商申請調解、提付仲裁或提起訴訟尚未解決者。

　 三、經採購稽核小組或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認定採購有重大異常情形者。

　 四、其他經本府認定者。

承辦採購單位通知主（會）計或有關單位監辦時，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予敘明。

**第六條**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下之採購，承辦採購單位於開

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得不通知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派員監辦。其通知者，主（會）計及有關單位得不派員監辦。

**第七條**主（會）計單位及有關單位依本辦法辦理監辦，準用機關主

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第四條、第七條及第八條之規定。監辦人員得採書面審核監辦，免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**第八條**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